



团 体 标 准

T/XXXX—202X

丽水市“花园码”场景应用系统接入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丽水市计算机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花园码”场景应用的组成	1
4.1 应用组成图	2
4.2 统一发码平台	2
4.3 业务系统	2
4.4 接入内容	2
5 业务系统建设的技術准入标准	2
5.1 应用运行环境	2
5.2 访问地址要求	2
5.3 用户体系	3
5.4 移动端使用	3
5.5 场景应用内容	3
5.6 用户隐私数据	3
附录 A（规范性） 丽水市“花园码”场景应用接入申请流程	5
A.1 场景应用接入申请	5
A.2 应用审核	5
A.3 场景参数配置	5
A.4 上线审核	5
A.5 下架应用	5
A.6 下线审核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单位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计算机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丽水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翁骅、韦炜、卢诚波、柯乐芹、方绪法、梅颖、何蕾、雷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丽水市“花园码”场景应用系统接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丽水市“花园码”场景应用接入的术语和定义、“花园码”场景应用的组成和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丽水市域范围内，提供“花园码”场景应用的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及相关技术支持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花园码

是为加快推进数字化集成改革，打造一批惠民兴业优政智治应用而开发的通用组件。其特征是以二维码为唯一标识，实现对个人或各种场景事物的标识绑定。

3.2

个人码

是经相关业务部门申请，融合健康码、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等单一或多种个人信息所形成的二维码。个人码包含个人动态码和个人静态码。个人动态码适用于展示在手机等智能终端中，并通过加密技术保护用户信息安全。个人静态码为可下载打印的二维码，码内承载个人身份证明和健康码信息，适用于不便于使用智能终端的人群和场景，如老人、儿童、无移动网络覆盖的场所等。

3.3

场景码

是基于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花园码统一发码平台”生成某一场景所需的二维码。适用于市民或管理人员方便获取场景信息或业务处理信息。场景码包含专属场景码和融合场景码。专属场景码面向单一业务场景，常用于打印粘贴至场景中供用户扫描。融合场景码实现一张码面向多个业务场景，实现市民及管理人员等不同用户扫同一张码进行不同的操作的需要。

4 “花园码”场景应用的组成

4.1 应用组成图

“花园码”场景应用的组成主要包括统一发码平台和业务系统，具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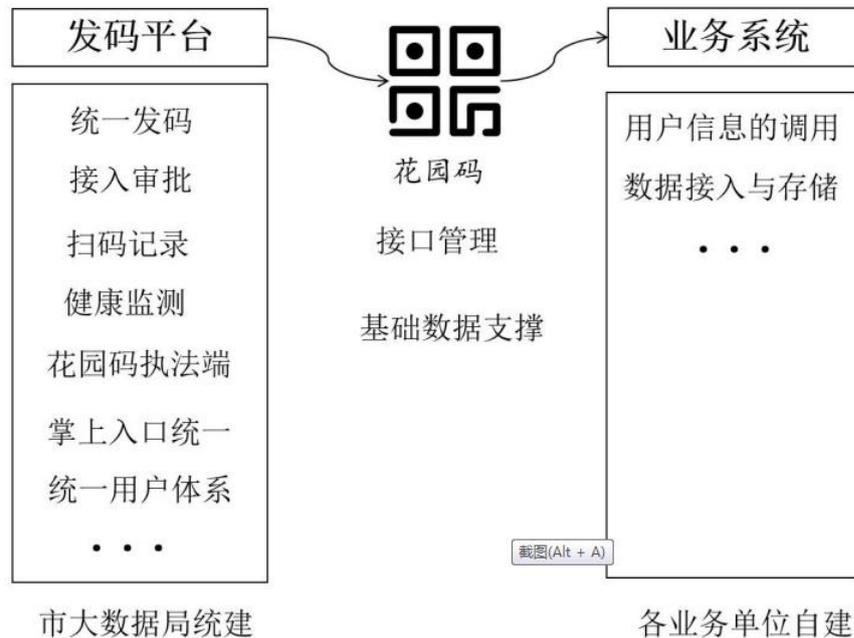


图1 “花园码”场景应用的组成图

4.2 统一发码平台

由丽水市大数据局开发并提供。

4.3 业务系统

由各业务单位结合场景功能需求自行建设。

4.4 接入内容

业务单位建成的业务系统，需接入统一发码平台，实现该场景应用“花园码”的生成、应用与管理。具体接入流程参照附录。

5 业务系统建设的技术准入标准

5.1 应用运行环境

接入花园码平台的应用，其核心服务应部署在政务外网中，与花园码支撑平台的对接在政务外网中进行，以保证相关数据的安全使用。

花园码支撑平台采用Restful方式提供对接，对于接入花园码平台的应用无特定语言要求，推荐采用Java语言及OpenJDK8进行相关应用的开发。

5.2 访问地址要求

单场景仅需发一张码情况：码应用接入方需提供标准的互联网访问地址，地址需以http://或https://开头。

单场景需发多张码情况：码应用接入方除需提供标准的互联网访问地址外，还需应用系统支持提供要素序号、要素编码以对需发的多张码进行区分，例：互联网访问地址?要素编码:要素序号，其中要素编码及要素序号均可自定义。单场景仅支持一个互联网访问地址。

5.3 用户体系

使用花园码的用户包括公众个人用户、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各政府部门用户。公众个人用户、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对接浙里办用户体系。各政府部门用户对接浙政钉2.0用户体系。

5.4 移动端使用

5.4.1 “个人码”是公众个人用户移动端的“亮码”，场景应用主要实现对“个人码”的扫码核验、处理流程等业务功能。可利用扫码机具或移动端应用实现扫码核验，如采用移动端应用，须基于浙政钉实现。

5.4.2 “场景码”是支持公众个人用户、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各政府部门用户的移动端“扫码”。场景应用可通过以下使用方式实现：

- a) 公众个人用户采用浙里办（i 丽水）、支付宝、微信进行“扫码”，其中微信扫码需登陆“浙里办”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必选实现；
- b) 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采用浙里办（i 丽水）进行“扫码”，可选实现；
- c) 各政府部门用户采用浙政钉进行“扫码”，可基于浙政钉开发小程序，具体技术要求按照浙政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可选实现。

5.4.3 移动端应用的实现宜兼容 iOS 12+、Android 8.0+系统，确保开发的应用可适配大部分主流尺寸的屏幕，确保用户具有良好体验。

5.5 场景应用内容

场景应用接入单位需保证场景应用中无广告、无违法内容、无不良及侵权信息等。

对于用户在场景应用中生成的信息，需设置违法、违规等不当信息内容和敏感词的过滤机制或审核机制，保证用户产生的内容符合信息内容管理规定。

5.6 用户隐私数据

5.6.1 数据收集和存储

场景应用接入单位因业务需要收集用户数据时，必须确保经过用户同意，只收集必要的信息，并向用户如实披露数据用途、使用范围等相关信息，所有敏感信息都必须通过 HTTP 的 POST 方法提交。

场景应用接入单位需保证收集的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以及数据存储安全，及时清理用户相关的临时文件，在正式环境中禁止在日志内记录明文的敏感数据(如口令、用户身份信息等)，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5.6.2 数据展示脱敏

各场景应用页面中，涉及到用户敏感信息的展示时，数据应已经通过脱敏处理，处理规则如表1所示。

5.6.3 数据展示脱敏实现

敏感信息的展示严格按照脱敏规范脱敏，并按照如下方式实现：

- a) 脱敏的逻辑必须在服务端完成，不能使用 Javascript 在客户端进行脱敏。

b) 前端Web页面（含h5页面）的所有元素（包括显示内容、代码注释、隐藏域、url参数、cookies、Javascript脚本等）必须脱敏。

c) 不能使用可逆的编码/加密方式，如 base64 编码等代替脱敏规范。

表1 用户敏感信息脱敏规则

信息类型	处理规则
姓名	隐藏姓名中的第一个字，如为英文等其他语种，也是隐藏第一个字母。如：*大友、*安、*ahn (单位名称无需做脱敏处理)
身份证号	1.强隐藏规则： 显示前 1 位和后 1 位，其它用*号代替。（凡是页面显示后无需用户检查确认的，使用这个规则。） 示例：3*****X 2.普通隐藏规则： 显示前 1、5、6、7、8、9、10、11、12、18 位，其余用*号代替。 (凡是系统显示后还需用户检查确认的，可使用这个规则。) 示例：3***23197402****X
军官证号、护照号等其他身份证件	显示前 1/3 和后 1/3 段字节，其他用*号代替
手机号	显示前 3 位+****+后 4 位。如：137****9050
固定电话号码	推荐的规范：显示区号和后 4 位，其余用*号代替，如：0571****8709
邮箱	@前面的字符显示 3 位，3 位后显示 3 个*，@后面完整显示如：con***@163.com 如果少于三位，则全部显示，@前加***，例如 tt@163.com 则显示为 tt***@163.com
银行卡卡号	显示前 6 位+*（实际位数）+后 4 位。如：622575*****1496
其他各类敏感信息	显示前 1/3 和后 1/3 段字节，其他用*号代替。

5.6.4 数据传递过程的安全

数据传递过程中，不应直接将敏感信息的明文信息在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传递。应将敏感信息在服务端关联到用户标识 ID，在客户端保存用户标识 ID 并提交到服务端，服务端根据 ID 取出对应信息后进行校验。

附录 A

(规范性)

丽水市“花园码”场景应用接入申请流程

A.1 场景应用接入申请

单位数据专员进入“花园码统一发码”(http://10.53.136.243:20007/)-“发码中心”-“我的场景”-“场景接入”-“新建”进行申请。

进入新建后补充接入的场景基本信息及业务联系人信息,点击码类型会出现个人动态码、专属场景码、融合码-新建码、融合码-融合已有码四个选项,根据申请的业务选择对应的选项,进行相关信息录入。

A.2 应用审核

业务单位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应用状态将变更为“审核中”,市大数据局或当地大数据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单位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A.3 场景参数配置

场景接入申请审核通过后,此场景将在“我的场景”-“场景接入”-“场景参数配置”中展示,点击“编辑”完善发码参数配置信息、发码样式配置信息、运维信息等。

A.4 上线审核

业务单位发码配置信息及运维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线上审核”,应用状态变更为“审核中”,此时业务单位可取消审核,市大数据局线下组织系统验收,通过后完成线上审核,应用上线使用。

A.5 下架应用

业务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对本单位所使用的花园码在“我的场景”-“下架应用”中进行码应用下线。其中,已下线的应用需重新上线,则可点击“上线申请”,再次上线。

A.6 下线审核

丽水市大数据局收到申请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码应用下线。
